存入个人档案, 具备条件的可录入个人征信系统。

九、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

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第三十七条 甲方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,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。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,本合同继续有效,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。

第三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。变更劳动合同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十、劳动合同的续订、中止、解除、终止

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订立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, 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可续订劳动合同。

第四十条 甲方与乙方首次订立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,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:

- (一) 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。
- (二)连续两个年度绩效等级均为 D 的。
- (三)国家法律法规、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甲方可以中止履行 本合同: